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免税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免税集团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格力地产发生的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资产交易主要为转让公司参股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事项。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格力置盛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股权以人民币 36,3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免税集团。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主要资产交易外，格力地产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主要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重组无关，无需纳入本次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特此说明。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